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传感器更换项目

甲 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乙 方：上均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，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内容如下：

按照甲方要求，对安装的 110 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油烟浓度传感器更换且数据实时传输，实现油烟排放浓度精准监测。

第二条：服务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开展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更换工作活动所需的必要支持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4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元整）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涵盖物品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供货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除因甲方变更采购内容外，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。

2. 合同履约完成后，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按乙方要求在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14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元整）。

3. 结算方式：甲方以银行转账凭证作为支付证明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：质保服务

质保期：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壹年，以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如设备在质保期内进行维修或更换，维修的设备质保期在维修期间暂停计算，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延长 6 个月。质保期最长不超过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8 个月/24 个月。

第六条：

1. 本合同的变更，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甲方额外增加服务项目，则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收取相关费用。

2. 乙方授权代理人：陈智杰，身份证号码：142725198611264051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 368 号 1 幢 3 层，电话：18635942028，微信昵称及账号：陈晨辰、



wxid k29erlpwrymo22。(乙方代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任何承诺、接收维护通知、签字及合同条款的变更等,均视为取得乙方的授权,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,具有不可撤销性。乙方在变更授权代表之前 30 日内,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并向对方出具新的授权代理人的委托授权手续,否则甲方与其变更前的授权代理人进行通知、对账等法律行为对乙方仍有效。

第七条: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、合理的履行义务,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。无正当理由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,需向对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,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,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延迟合同工期,每逾期一日,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返工或延误时,乙方将顺延合同履行日期。

4. 乙方工作时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: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效期内,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与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应熟悉项目情况,便于现场问题的解决。

第九条: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2. 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。

第十条: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乙双方各执 2 份,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

签字盖章页

甲方(盖章):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队

法人或代理人(签字):

纳税人识别号: 6712610824MB29556011

地址: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碳市路旧县医院

院内 201 室

电话: 0912-8022005

开户行: 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

账号: 2710020301201000079551

乙方(盖章): 上海均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人或代理人(签字):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20MACNM1PF97
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 368 号 1 幢 3

层

电话: 1561899010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

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

账号: 31050183360000009156

